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 年 10 月 17 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N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等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或基金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數位基礎設施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數位基礎設施相關產業」包括：

1. 數位網通整合產業：互聯網服務、電信服務、有線/衛星電視、網路電話、數據中心、通訊整合、有線/無線通訊、科技。

2. 物流多元化需求不動產：工業化倉儲、倉儲租賃、工業化不動產、工業化不動產開發商、多元化不動產、不動產管理/服務/營運/開發業、基礎設施不動產、營造產業。

3. 數位設施發展所需的能源再開發整合產業：電力整合發電商、獨立發電業、永續替代能源業、基礎設施建設、能源公共事業。

(以上產業類別係參考彭博資訊系統之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BICS)、Legacy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Legacy BICS)、Bloomberg Fixed Income Classification System (BCLASS)或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分類標準為認定)

二、投資特色：

(一) 為掌握未來城市智慧化及新經濟電子商務發展趨勢，聚焦數位時代下對數據處理要求更高、5G 普及與物聯網商機所帶動網通、電塔設備、數據中心等需求，以及因電子商務為首的新經濟模式蓬勃發展使更現代化、科技化的倉儲物流需求大增，鎖定以物流倉儲、通訊電塔及數據中心等「數位基礎設施」投資商機。

(二) 針對數據取得、數位網路建設、大量數據處理、依賴更高速網路傳輸帶來的通訊服務、科技及不動產商機，以及電子商務高速增長及現代化物流需求的科技化不動產投資需求，聚焦「數位基礎設施」領域中所包括的工業化不動產、特殊化不動產及多元化不動產，以及相關通信服務及科技等投資機會。

(三) 由全球實質資產、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專家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管理，以投資數位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主並輔以相關債券以及智慧城市概念股的多重資產架構作為配置骨幹，訴求高成長主軸搭配固定收益資產降低波動，以達成長期投資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擴及全球，未偏重單一市場或產業，惟仍有可能面臨全球政經變動的系統性風險、產業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

(二) 本基金主要風險有三：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透過佈局不同產業，已盡量消除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然而所投資國家或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擴及全球，投資人需要面對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以及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五)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擴及全球，未偏重單一市場或產業，資產配置多元且動態調整。
- (二) 本基金以數位基礎設施概念相關資產為投資主軸：聚焦數位時代下對數據處理要求、5G 普及與物聯網商機所帶動網通、電塔設備、數據中心等需求，佈局以「數位基礎設施」領域中所包括的工業化不動產、特殊化不動產及多元化不動產，以及相關通信服務及科技等投資機會。
- (三)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尋求數位基礎設施資產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前述之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 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 比
債券				
	CANADA		10.43	1.67
	UNITED STATES		328.34	52.62
	合計		338.77	54.29
股票				
	AUSTRALIA	澳洲證券交易所	4.73	0.76
	BELGIUM	布魯塞爾證券交易所	5.03	0.81
	CANADA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5.34	0.86
	ITALY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3.65	0.58
	JAPAN	東京證券交易所	9.45	1.51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9.72	1.56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15.38	2.47
	SPAIN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19.29	3.09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8.06	2.89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09.26	17.51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5.37	5.67
	合計		235.29	37.71
銀行存款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合計(淨資產總額)				
			623.9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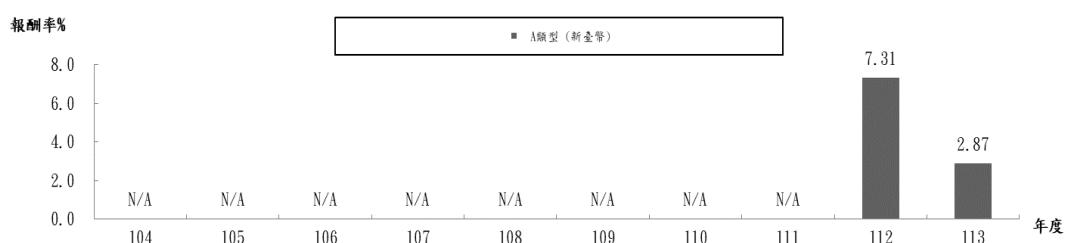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臺幣)	0.93	-4.21	-5.71	N/A	N/A	N/A	12.30
B 類型(新臺幣)	0.94	-3.36	-4.73	N/A	N/A	N/A	13.38
NA 類型(新臺幣)	0.91	-3.14	-4.68	N/A	N/A	N/A	13.65
NB 類型(新臺幣)	0.92	-3.24	-4.82	N/A	N/A	N/A	13.05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0.00%	0.55%	2.36%	2.38%	1.87%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年別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 類型新台幣	N/A	0.4899	0.5934	0.4519						
B 類型美元	N/A	0.5216	0.6036	0.4704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0.4813	0.5646	0.4349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N/A	0.6784	0.8458	0.6503						
B 類型澳幣避險	N/A	0.4908	0.5658	0.4443						
NB 類型新台幣	N/A	0.4899	0.5923	0.4503						
NB 類型美元	N/A	0.5216	0.6036	0.4704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0.4826	0.5694	0.4396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N/A	0.6797	0.8408	0.6478						
NB 類型澳幣避險	N/A	0.4972	0.5783	0.4490						
B 類型日幣避險	N/A	N/A	0.2264							
NB 類型日幣避險	N/A	N/A	0.2378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8%。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遷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時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與經理公司宏利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manulifeim.com.tw)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二、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中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五)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八)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一)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